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27號

上　訴　人　潘麗華

被　上訴人　兆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麗珠

上列當事僱因111年度訴字第227號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75萬6,681元【計算式:占用土地面積(47.01平方公尺＋0.58平方公尺)×公告土地現值(每平方公尺1萬5,900元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39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林淑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景欣